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總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提供本校 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役男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其要點如下：

一、為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彈性修業，須每學期重新填表申請，且當學期在學始適用本要點所列相關彈性修業事項。

申請彈性修業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94 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學生。

(二)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內。

三、彈性選課措施：

(一)就學役男於原定修業期限內，每學期修習學士班課程最多不受 27 學分之限制，修習超過 27 學分以上，不另收取超修學分費。

(二)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就學役男每學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學分數，不受六學分或兩門課程限制。申請程序應依本校校際選課注意事項規定。

(三)就學役男得申請開設暑期專班，開班不受人數限制，暑期專班修課依各系所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本校得輔導或媒合進行暑期跨校選課。

申請程序、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注意事項辦理。

四、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五、就學役男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不受學則第 17 條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惟若有實習年限者，仍須完成實習。

前項申請應於預定畢業之學期行事曆所訂期限內提出，經學系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教務處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六、學生復學規定：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休學仍以一學期或一學年計之，以配合銜接於次學期復學。

七、學習銜接及輔導：

(一)就學役男復學，學系及相關單位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二)前款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與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說明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一、為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依據。</p>
<p>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彈性修業，學生須每學期重新填表申請，且當學期在學始適用本要點所列相關彈性修業事項。</p> <p>申請彈性修業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94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學生。</p> <p>(二)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內。</p>	<p>明定申請資格及申請程序。</p>
<p>三、彈性選課措施：</p> <p>(一)就學役男於原定修業期限內，每學期修習學士班課程最多不受27學分之限制，修習超過27學分以上，不另收取超修學分費。</p> <p>(二)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p> <p>就學役男每學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學分數，不受六學分或兩門課程限制。申請程序應依本校校際選課注意事項規定。</p> <p>(三)就學役男得申請開設暑期專班，開班不受人數限制，暑期專班修課依各系所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本校得輔導或媒合進行暑期跨校選課。</p> <p>申請程序、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注意事項辦理。</p>	<p>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指引)「學期修課學分數」、「暑期修課」及「跨校選課」項目建立彈性修業機制及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237號函，並參照本校「學則」、「學生選課注意事項」、「校際選課注意事項」及「暑期開班授課注意事項」，明訂就學役男超修學分費、校際選課申請與學分數及暑期修課之規定，彈性放寬就學役男選課措施。另具跨校修讀暑期課程需求之學生，本校得予以輔導或媒合提供選課訊息協助暑期跨校選課。</p>

條文	說明
<p>四、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依指引「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項目訂定休學申請程序，敘明因服兵役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及修業年限。</p>
<p>五、就學役男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不受學則第 17 條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惟若有實習年限者，仍須完成實習。</p> <p>前項申請應於預定畢業之學期行事曆所訂期限內提出，經學系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教務處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依指引「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項目放寬提前畢業之門檻。</p>
<p>六、學生復學規定：</p> <p>(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休學仍以一學期或一學年計之，以配合銜接於次學期復學。</p>	<p>依指引「學習銜接及輔導」項目明訂復學相關規定。</p>
<p>七、學習銜接及輔導：</p> <p>(一)就學役男復學，學系及相關單位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二)前款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依據指引「學習銜接與輔導」項目，明訂就學役男復學後，本校提供之相關課務輔導措施。</p>

條文	說明
與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須依照教育部及本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與修正，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